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6】00003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源口水库库区移民口粮采购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30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2124117元
- （2）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柒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03，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182天。
地点：源口瑶族乡三源村

4. 付款：

付款人：江永县源口瑶族乡人民政府。分五年付清，签订合同时约定。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江永县源口水库库区移民口粮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项目负责人：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1、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转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江永县源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永州市江永县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至2026年12月30日 交货地点：江永县源口瑶族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由中标投标人承担验收完成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人：江永县源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付款方式：分五年付清，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章第二节 第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6）项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R 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09

甲方：江永县源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签章)

法定代表人：何宇

委托代理人：何宇

电话：18974695127

传真：

乙方：广西华源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黎锦祥

委托代理人：何安书

电话：13737447272

开户银行：广西富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广西富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812010101559919

附录1：

江永县源口水库库区移民口粮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江永财采计[2026]00030号 合同编号：江永财合【2026】00003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0101-稻谷	早籼稻大米	453	吨	4,813.5	4,689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124,117 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柒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广西华源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9日